天國子民的三種善行

經文: 太六 1-18

天國的王主耶穌在登山寶訓宣佈基督徒三種善行。 -- 當然善行不只三種, 也許這三種是基本的, 起碼的, 每個天國子民必要遵行的。

善行,也是義行,就是照神旨意而行的事,雖說是善事,如果做得不對 -- 不照神的旨意,就是假冒為善。在馬太六章開始主耶穌就這樣說:「你們要小心,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,故意叫他們看見,若是這樣,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。」本來,行善,必是行在人的面前,主耶穌的意思是着重「故意」二字。 只要不是「故意叫他們看見」那就不是假冒為善了。三種善行如下:

- (一) 施捨 -- (2-4) 是對人的, 也是用錢財事奉主的。用錢財去事奉主, 是善行之一, 在聖經中可分為三種:
- 一是捐錢 -- 也叫幫補。在林前十六章一節和羅十二章十三節可以見到。是見到教會有需要或是肢體有缺乏,信徒慷慨解囊捐款來應付這些事。
- 二是奉獻 是神在舊約規定的:「……朝見神,卻不可空手朝見,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, 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份,奉獻禮物 | (申十六 16-17)
- 三是施捨 是看到肢體的困難和需遙,不必通過教會的彙集,自動把錢財去賙濟他們,(看林前十三 3,林後九 9)。這些善行,是為神所悅納,主耶穌所讚賞的。祂說: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(徒廿35)。這也是「白白的得來,白白的捨去」的一種解釋。我們從使徒行傳九章見到一個女徒多加死而復活的神跡,是因「她廣行善事,多施賙濟」的報答。因此,我也很贊成我們基督徒多作施捨這種善行。這是「雪中送炭」的善事,俗語說:「渴時一滴如甘露」,是何等的寶貴!反為「錦上添花」可以不必。

不過, 主耶穌在善行事上提出幾件不可的事:

- 1. 不可吹號 -- (吹號,猶太俗語誇口之意)。法利賽人施捨的時候,吹號召集眾人,當眾發放,事後也大事宣揚,唯恐人不盡知。
 - 2. 不可在會堂裏和在街道上行,意思是故意叫人看見,貪圖人的稱讚和榮耀。
- 3. 不可叫苦連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。(也是猶太俗語),意思是自己心中不時刻想及自己的善行,和决定行善之前,又多多商量、討論、考慮。而要樂意慷慨的施捨出去,不

別叫人知道,只是行在暗中,只有神知道就可。也是要保守秘密,甚至親人也不必給他知道。 道。

主耶穌的意見是不要故意公開在人面前行善,得了人的稱讚,天父的賞賜就沒有了。如果行在暗中,不故意自己宣揚,天父在暗中察看,也在暗中報答。」請注意「暗中」,天父不只在暗中察看,也在暗中報答。在此,我願意引述聖經的話來勉勵各位行善:「他施捨錢財,賙濟貧窮,他的仁義,存到永遠,他的角聲,必被高舉,大有榮耀」(詩一一二9)。

- (二) 禱告 -- (5-8) 是對神的,也是以心靈去事奉神。禱告是神給基督徒的特權,禱告可以解決許多困難,在新約和舊約都滿有實例,不必多舉。有人說: 禱告是屬靈的呼吸,有呼吸則生,停止則死,也是有理由的。主耶穌在知也提出幾個不可:
- 1. 不可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,故意叫人看見。這裏不是說不可在會堂裏禱告,乃是指當時法利賽人那種驕傲的態度,誇大的禱詞,而站在聖殿或會堂裏,目空一切的禱告。禱告的方式,站、坐、跪、伏都可以,但睡在床上則不必,除非是病到不能起來。)
- 2. 不可像外邦人多用重複話。外邦人或異教徒禱告,常常一句話重重複複的說下去,像恐怕對方聽不到一樣。我們的神不是聾的,我們每一句話祂都聽見,所以不要用重複話, 禱詞要簡要、懇切、真誠、中肯。
- 3. 不可只求衣求食。我們的需要天父早已知道,祂仍要我們求,是要我們自知不足和不能,非向天父求取不可。

在正面來說,主耶穌也宣佈兩事:

- 1. 要進入內室。意思是找到一個安靜的地方,這個地方,不為外面的嘈吵聲音影响,以致「耳根不清靜」。甚麼地方沒有規定,我想下列的地方都可以:山上、房頂、室內、空地、樹林、海邊、船上,如果是病,可在醫院;如果是被拘禁,可在監獄或拘留所。神是無所不在的,只要我們能把煩擾的心寧靜下來,就可以向神祈禱,可以和神面對面談心了。
- 2. 關上門。有形質的門要關上,心門更要關上,不讓世界上一切噪音雜念擾亂,那就是禱告主要條件了。
- (三) 禁食 -- (16-18) 是對己的,也是以身體事奉神的。禁食,是聖經中的一件重要的教義,有些事,是禁食來成就,有些鬼,是要禁食才能趕走。禁食,是不食飯和一切東西,而用這時間去事奉神 -- 包括讀經、唱詩和禱告。意思是不顧念自己身體的需要,而

以神的事為重。或說放棄自己身體上應有的享受,而專心和神交通,可以用「克苦己身」、「克苦己心」來描述。這是神所悦納的事奉。但主耶穌也提出幾件事:

- 1. 不要臉帶愁容,弄得難看。叫人看見他是何等的虔誠和犧牲。
- 2. 要梳頭洗臉,像平時一樣,這樣,禁食不是出於勉強,乃是出於自然,且要心存喜樂,也表於形外。這樣,天父就在暗中察看和報答了。